

緣起十義（大經解第 66-68 集講義）

◎緣起十義 《三藏法數》——出《華嚴經疏》

緣起者，謂諸法所起因緣，遞相攝持，涉入無礙，分為十種，以釋前十玄門之義也。

一、諸緣各異義。諸緣各異者，謂諸法緣起各不同也。蓋諸法遞互相望，要須體用各別，不相雜亂，方成緣起。經云：多中無一性，一亦無有多。是也。

二、互遍相資義。互遍相資者，謂諸法所起，更互周遍。相應資助，方成緣起也。如一緣遍應多緣，此一則具多。一若不多，一則應不遍，不成緣起。當知此法界中，一緣具多，法法皆爾，無不互遍相資。經云：知以一故眾，知以眾故一。是也。

三、俱存無礙義。俱存無礙者，謂凡是一緣，要具前之二義，方成緣起無礙也。然必由各異，方得待緣，必由遍應，方自具德。是故自一多一，自在無礙。經云：諸法無所依，但從和合起。是也。

* 自一多一者，謂如十數中，以一為自一，以自一應餘九，為多一也。

四、異體相入義。異體相入者，謂諸法異體，遞相涉入也。蓋諸法力用，遞相依持，方成緣起。如一持多，則多入一內；如多持一，則一入多內也。

五、異體相即義。異體相即者，謂諸法異體，更互相望，全體形奪也。然具有體無體，方成緣起。若一緣有體，能起諸緣，即是一緣；若一緣無體，所起之緣，即是諸緣。一緣有體，無體既爾；諸緣有體，無體亦然。經云：一即是多，多即一。是也。

* 全體形奪者，謂有無之體，更互形比與奪也。

* 一緣者，即一法之因緣也。

六、體用雙融義。體用雙融者，謂會前異體相入相即，二種皆融通也。蓋諸法體用，交涉無礙，方成緣起。以體無不用，故舉體全是用；以用無不體，故舉用全是體。互不相礙，交徹圓融也。

七、同體相入義。同體相入者，謂一緣多緣無別體，故名為同體。若一緣有力，則能持多一，若多一無力量，則依彼一緣。是故一能攝多，多便入一；多能攝一，一便入多也。

八、同體相即義。同體相即者，謂本一多一，同是一體，故相即也。蓋本一有體，能作多一；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。多一即本一也。故本一有體，則多一無體，多一有體，則本一無體也。

* 本一者，謂多數中隨其所用之一即為本也。

九、俱融無礙義。俱融無礙者，謂融前同體相入相即二種，皆無礙也。蓋體無不用，則有同體相入，而無相即之義；用無不體，則有同體相即，而無相入之義。今既全體全用，則亦入亦即也。

十、同異圓滿義。同異圓滿者，謂前九義有同有異，總合為一，成大緣起。令多義門，同時具足，皆悉圓滿也。